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蒋旭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要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

文件和协议；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7)、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